

辽宁省科技厅近日印发《科技助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多项措施同时发力增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发挥科技创新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，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记者了解到，辽宁将支持民营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，对被评省级重大专项的单个项目支持 1000 万元左右，对被评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个项目支持 30—100 万元。

辽宁将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单位共建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以及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各类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，对获批国家级平台的，一次性给予主持人或团队成员最高 500 万元奖励。支持民营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，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，推进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与技术创新对接融通。同时支持民营企业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等国家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442

